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關連交易

#### 售後回租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同心與源深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源深租賃同意就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向寧夏同心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源深租賃為京能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源深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將作為寧夏同心及源深租賃各自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並非售後回租交易)。

就轉讓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之所有權而言，其構成寧夏同心之資產出售事項。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52-2018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寧夏同心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源深租賃之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根據第14A.90條，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

## 緒言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同心與源深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源深租賃同意就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向寧夏同心提供售後回租服務。

## 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源深租賃(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同心(作為承租人)

服務範圍： 源深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226,000,000元購買寧夏同心所擁有的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該設備出租予寧夏同心及向寧夏同心收取租金。所有租金將由寧夏同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 租期：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2年，受售後回租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所有權：待支付購買金額後，源深租賃於租期內擁有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 租金支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付源深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7,787,097.5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226,000,000元，該金額將由寧夏同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48期支付。前47期每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而最後一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16,600,000元；
  2. 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0.5個百分點計算。浮動利率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連同本金總額分48期支付。按最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1,787,097.5元；及
- 其他條款：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寧夏同心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回購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源深租賃及寧夏同心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9,168,180.2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應佔稅前純利	5.63	13.11
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應佔稅後純利	5.63	13.07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寧夏同心

本公司為一間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寧夏同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維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被本公司收購，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京能集團及源深租賃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源深租賃為一間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源深租賃主要為社會及京能集團的成員單位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源深租賃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52-2018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寧夏同心及源深租賃各自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並非售後回租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因此發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就售後回租協議而言，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即源深租賃應付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購買價格，實際上為本集團應付源深租賃之租賃本金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分配資源。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本集團將自源深租賃獲得之融資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之職位，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源深租賃為京能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源深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將作為寧夏同心及源深租賃各自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並非售後回租交易)。

就轉讓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之所有權而言，其構成寧夏同心之資產出售事項。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52-2018號，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寧夏同心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源深租賃之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根據第14A.90條，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

由於本公司參與售後回租協議的人員之無心疏忽，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公告並未於訂立該協議時作出。本公司知悉這一無心疏忽後，已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以確保及時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向本集團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會計人員重新分發監管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亦將持續更新該名單；(ii)指定特定人員持續監察關連交易；及(iii)安排有關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培訓，強調於簽訂合約前識別關連交易的重要性。



「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指	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同心縣的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本集團與源深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源深租賃」	指	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